

# 国际油气业联合作业

## 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研究及其启示

张 兵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北京 100021)

**摘要:** 联合作业是国际上游油气行业通行的商业模式。在规制各方关系的核心文件——联合作业协议中, 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是核心内容之一。本文通过对国际石油谈判者协会 (“AIPN”)、美国石油土地交易者协议 (“AAPL”) 和英国油气协会 (“OGUK”) 分别发布的三个联合作业协议示范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分析比较, 试图廓清联合作业中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 进而为完善国内上游油气市场提供参考。

**关键词:** 石油和天然气; 联合作业; 作业者; 责任分配

**Abstract:** Joint operations are a common business model in the international upstream oil and gas industry. The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mechanism is one of the core contents in the joint operation agreement, which is the core document regu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l parties. By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relevant clauses in three model joint operation agreement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Negotiators ("AIPN"), the United States Oil and Land Traders Agreement ("AAPL")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il and Gas Association ("OGUK"),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mechanism of operators in joint operation. Then it provides reference for perfecting domestic upstream oil and gas market.

**Key words:** Oil and natural gas; Joint operation; The operators;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 0 引言

联合作业是国际上游油气行业通行的商业模式。在规制各方关系的核心文件——联合作业协议中, 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是核心内容之一。本文通过对国际石油谈判者协会 (“AIPN”)、美国石油土地交易者协议 (“AAPL”) 和英国油气协会 (“OGUK”) 分别发布的三个联合作业协议示范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分析比较, 试图廓清联合作业中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 进而为完善国内上游油气市场提供参考。

### 1 示范合同简介

本文以 AIPN 2012 年版国际联合作业协议 (“AIPN JOA”)、AAPL 2015 年版海上深水作业协议 (“AAPL 810 JOA”) 以及 OGUK 2020 年版联合作业协议 (“OGUK JOA”) 示范合同为基础。

其中, AAPL 810 JOA 用于美国墨西哥湾深水项目, OGUK JOA 用于英国北海地区, 而 AIPN JOA 则广泛应用于除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以外的其他地区, 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联合作业协议示范合同。

三个示范合同都是总结长期作业实践的产物,

在适用性、实用性、全面性等方面都具备很高的水准。各示范合同所建立的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具有高度相似性, 确立了在此方面的国际行业惯例, 同时又各有特点, 反映不同地区石油作业实践的个性化要求。

### 2 概述

在联合作业中, 不存在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单一实体, 各合作方以各自的名义参与作业, 其中一个合作方被指定担任作业者, 代表各方 “排他性” 地从事作业, 其他方作为非作业者非经许可不得干预。一方面, 所有各方分享作业者作业带来的利益, 另一方面, 作业者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也由所有各方共同承担。这就产生了是否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各方共同承担以及否哪些费用和责任应由作业者单独承担的问题。联合作业协议中作业者责任分配条款的目的就是回答这些问题。责任分配条款是非作业者约束作业者行为、保护非作业者利益的重要手段, 也是作业者争取作业控制权、减轻己方作业风险的重要安排, 历来为各方在联合作业协议谈判和执行过程中所高度重视, 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作业者执行联合作业所引致的责任多种多样，从是否涉及第三方来看，既可能是仅在合作方内部产生的责任，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例如因作业者违反提供资料、组织会议、执行采办、筹款、信息保密等义务而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也可能是作业者因联合作业活动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后进而要求所有各方分担的责任；从责任性质看，既有基于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产生民事赔偿责任，也有向监管机关缴纳的罚款等行政责任；从所导致的损失来看，有大/小、直接/间接等区分。责任种类影响责任分配。

联合作业协议下作业者责任分配是由多个条款组成的一套机制，由一般条款和专门条款组成。一般条款适用于协议各方，作业者也不例外，例如关于各方关系的条款（AIPN JOA 第 14.1 条、AAPL 810 JOA 第 22.1 条和 OGUK JOA 第 22.2.1 条）以及筹款违约条款（AIPN JOA 第 8 条、AAPL 810 JOA 附件 F 和 OGUK JOA 第 17 条）。专门条款是指专门规范作业者与非作业者之间责任的条款，例如 AIPN JOA 第 4.6 条（作业者责任限制）、AAPL 810 JOA 第 22.5-22.10 条以及 OGUK JOA 第 6.2.4 条（作业者的责任），本文重点讨论此类条款。

### 3 具体安排

三个示范合同的专门条款所搭建的作业者责任分配框架基本相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互相关联的方面：

①基本原则是各方按照各自在项目中的权益比例承担因作业者执行联合作业而产生的责任，无论该等责任是何种原因造成的，即便是因疏忽、故意、违反合同或法定义务而引致的；

②但是，因作业者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责任，由作业者单独承担；不过，可以对该等责任设置上限，超出该上限的部分仍由各方共同承担。为避免争议，实际上更是为控制作业者的风险，示范合同均将作业者具体化为“高级管理人员”这一术语，以可选项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做出不同界定，从控制具体作业、设备或设施的人员到国家经理甚至公司董事，供谈判者选用。该范围实质上是按照与实际作业的关联程度确定出不同的风险等级，离实际作业越远，作业者承担责任的概率越小，反之越大。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经常是联合作业协议谈判中各方争执的焦点。对于“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各示范合同的表述和定义略有不同，不同法律对该术语的

解释也不同，在合同起草阶段应予以注意；

③进一步地，作业者不对因其从事联合作业而对其他方造成的“间接损失”承担责任，简言之，间接损失不赔。另外，作业者因从事联合作业而导致的“环境责任”，应由各方按照各自权益比例承担，无论该等责任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

这样一套机制设计表面看强化了作业者的责任，即规定某些情况下作业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对作业者行为构成一定制约，但同时又对这些责任做了诸多限制，特别是将过错归责原则引入合同责任，加大了非作业者举证难度，给追究作业者责任设置了较高门槛。考虑到作业者在联合作业中的控制性地位，总体来看，上述安排更多地体现出保护或者鼓励作业者作业积极性的意图，因此相关条款通常也被称为“作业者责任限制条款”（*exculpatory clause*）。与此同时，三个示范合同的相关规定又各有特点，分述如下：

第一，AIPN JOA 的作业者责任限制条款对作业者均更为有利。尤其是在措辞上，第 4.6A 条用较长篇幅阐述作业者不对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其权益比例范围以外的责任承担责任，第 4.6B 条进一步用同样长的篇幅规定其他方应当确保落实第 4.6A 条以保护作业者不受损害，然后再进一步规定作业者单独承担责任的情形以及相关限制措施。在体例安排上，该示范合同较另两个示范合同更强烈地体现出对作业者的保护。

在审核该版本的联合作业协议时，要注意两个问题：

一是该示范合同下，责任限制机制仅适用于作业者，不适用非作业者。对非作业者的责任，该示范合同甚至连一般性的责任条款都没有。也就意味着，如无额外约定，非作业者在执行涉及联合作业的活动时所产生的责任，只能根据联合作业协议管辖法律下的合同法原则处理。而在另两个示范合同中，无论作业者还是非作业者均可受到上述责任限制条款的保护；

二是关于或有损失责任的约定存在瑕疵。该示范合同规定，作业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其权益比例范围以外的“或有损失”承担责任。该“或有损失”包括对油藏、储层、产能的损害以及通常所见的利润、收入、惩罚性损失等间接损失。实际上，该项规定意图强调的是作业者不赔偿非作业者受到的间接损失。在此意义上，所谓作业者只在其权益比例范围内承担该等责任也就无从谈起了。其他两个

示范合同则不存在类似问题。

第二, AAPL 810 JOA 有两个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规定, 在通过法律程序做出最终认定之前, 非作业者不得以作业者出现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为由, 拒绝支付筹款, 同时规定这并不影响非作业者未来主张索赔的权利。这是联合作业中“先付款、再诉讼”(pay first, sue later)原则的具体体现。AAPL 810 JOA 更新于2015年, 是在2010年BP墨西哥湾重大溢油事故发生之后。上述条款是在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础上新纳入的, 显示了美国石油界对作业者和非作业者面临的风险进行权衡后做出的价值选择;

二是规定, 一方的人员或财产进入其他方的现场、设备、设施期间发生的伤亡和损害, 以及因该等人员的疏忽或过失导致的第三方责任或环境责任, 由该方自行承担。实际中, 这种情况多发生非作业者进入作业者现场、设备、设施的情况。该安排通常被称为knock-for-knock, 为划分相关方责任提供了一种便利的解决方案。尽管其他两个示范合同没有此类条款, 但在出现类似情况时, 非作业者可以与作业者临时达成相关约定, 从而可实现同样目的。

第三, OGUK JOA 特点也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将各方之间和非作业者与作业者之间的责任分配规定于两个相互独立的条款中。二者基本框架是一致的, 但在作业者责任分配条款中, 使用了更为详细、严谨的措辞, 并额外纳入了仅适用于作业者的安排。该体例安排体现了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逻辑清晰, 针对性更强;

二是在作业者出现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形以外, 增加一类作业者应承担全责的情形, 即未按约定购买保险而导致损害, 除非作业者已尽合理努力但仍未能买到保险并且已将此情况书面通知非作业者。较“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相比, 该项安排的判断标准更加客观和明确, 对非作业者是有利的。

如上所述, 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对作业者和非作业者均有重要意义。三个示范合同中业已形成行业惯例的责任分配安排是平衡双方利益的结果。根本上, 它承载着上游油气行业的两个重要价值取向:

一是确认联合作业中作业者在“无利润、无亏损”(no gain, no loss)基础上开展作业的特点, 以及所有各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体现公平、

合理分配风险的民法精神;

二是承认油气行业固有风险, 容忍一定程度的疏忽和冒险, 促进资源经济高效开采, 推动行业不断探索和发展。从实践来看, 过错原则的引入使得非作业者追究作业者责任存在较大难度, 非作业者依据作业者责任分配条款主张权利的案例并不多, 更多地是从联合作业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中寻求救济。这也反映了国际油气行业的一个不争的事实, 即担任作业者的多为实力雄厚的大型石油公司, 它们引领着行业的发展, 也掌握着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因此示范合同中出现有利于作业者的条款也就不足为奇了。

#### 4 结束语

国际油气行业联合作业的商业逻辑和具体做法对于我国上游油气市场的完善和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当前我国上游油气领域市场化程度仍然较低, 矿权主要集中在少数国有石油公司手中, 合作开采油气主要采用两种模式:

一种是按照对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石油资源相关法规, 享有对外合作专营权的中国石油公司与外国公司订立产品分成合同, 有商业发现后按照联合作业模式共同投资; 另一种是由拥有矿权的企业通过承包、出租、合资公司等形式与其他投资者进行合作。无论哪一种合作方式, 在作业者或经营者责任分配方面的规定均十分笼统, 《民法典》下的合同法原则也不能很好地适应油气行业的特点。

2017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开启了我国上游油气市场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以及中外资企业开放的进程, 当前《矿产资源法》修订工作也正在紧锣密鼓推进当中, 未来我国上游油气市场必将形成多元主体平等竞争矿权、共同拥有矿权、广泛进行联合作业的局面。

借鉴国际通行的包括作业者责任分配机制在内的行业做法, 结合我国法律环境, 形成适合我国行业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联合作业协议示范合同对于健全上游油气市场规则建设、促进油气资源有序高效开发、鼓励公平竞争、提高我国石油公司整体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工作者和业内人士应在此方面做更多工作。

#### 作者简介:

张兵(1971-), 男, 汉族, 河南南阳人, 翻译, 主要从事法律工作。